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 23 转债”累计有 3,013,552,000 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88,334,936 股，占“天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 23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851,199,000 元，占“天 23 转债”发行总量的 66.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 23 转债”共有 3,013,27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88,329,656 股，占“天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66%。上述转股有 25,127,382 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剩余 163,202,274 股使用新增股本。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864.75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6,475.1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 号文同意，公司 886,475.1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 23 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6.00 元/股。

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173,242,227 股变更为 2,173,425,666 股。同时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47796 元(含税)。综上，“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69 元/股调整为 69.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134,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9.21 元/股。

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 5,801,875 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21 元/股调整为 69.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62908 元/股，因此“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8.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68.42 元/股向下修正为 25.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25.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 23 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 23 转债”共有 3,013,27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88,329,656 股，占“天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6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 23 转债”累计有 3,013,55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 188,334,936 股，占“天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 23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851,199,000 元，占“天 23 转债”发行总量的 66.0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365,412	163,202,274	2,342,567,686
总股本	2,179,365,412	163,202,274	2,342,567,686

注：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天 23 转债”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本季度“天 23 转债”转股数量共 188,329,656 股，其中有 25,127,382 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剩余 163,202,274 股使用新增股本。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表 1：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	------------

公司控股股东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75,966,791	35.61	763,491,894	32.59
高纪凡	264,164,914	12.12	264,164,914	11.28
一致行动人 1-江苏盈基投资有限公司	295,495,418	13.56	295,495,418	12.61
一致行动人 2-吴春艳	122,855,128	5.64	122,855,128	5.24
一致行动人 3-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8	45,340,012	1.94
一致行动人 4-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1	35,156,527	1.50
一致行动人 5-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2,474,897	0.57	0	0.00
一致行动人 7-高纪庆	372,666	0.02	372,666	0.02
一致行动人 6-吴伟忠	89,150	0.004	89,150	0.004
一致行动人 8-高海纯	18,079	0.001	18,079	0.001

表 2: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42,458,460	11.16	242,458,460	10.35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	233,247,120	9.96
一致行动人 1-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1,340	0.42	9,211,340	0.39

注：1、表 1 中“变动前持股数量”计算时点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 2 中“变动前持股数量”计算时点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表 1 中股东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动为其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天合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9)。上表中其余股东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持股比例变动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所致。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 23 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 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